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I)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完成；**
- (I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
- (III) 恢復買賣**

茲提述(i)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條件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涉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和解協議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時間表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控股股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Acropolis告知，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據此，Acropolis持有的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的持股量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Acropolis Limited*	76,500,000	38.25	26,500,000	13.25
W&Q Investment Limited	73,500,000	36.75	73,500,000	36.75
公眾	50,000,000	25.00	100,000,000	50.00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 *Acropolis Limited* 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更多資料，請亦參閱「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一節。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配售代理的確認（由其本身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分配售代理），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Acropolis且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Acropolis、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陳少忠先生確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彼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預計，Acropolis（作為股東之一）配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交易所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所刊發的公告之澄清公告。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發多份公告，有關公告可能導致對(i)董事會的組成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性存在困惑。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困惑已得以澄清。相關公告的詳情如下：

公告	公告中所提述可能造成困惑的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十八時四十分刊發之公告	罷免張琪及羅永傑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十九時五十二分刊發之公告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十九時五十五分刊發之公告	罷免張琪及羅永傑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屬無效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六時四分刊發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六時七分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名單，包括陳少忠、張曉東、李子聰、葉文新及王愛勝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六時十分刊發之公告	該公告提述已罷免張琪作為本公司董事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七時二十七分刊發之公告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為免生疑，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十九時四十七分刊發之公告並無導致對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存在困惑。

上文公告(1)、(3)、(5)及(6)可能導致對董事會的組成存在困惑。上文公告(2)、(4)及(7)可能導致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性存在困惑。上述困惑乃主要由Acropolis與W&Q間的糾紛引致，而該等糾紛指訴訟程序HCA 1496/2017及HCCW 218/2017中的主體糾紛。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Acropolis與W&Q間的糾紛已獲解決，且訴訟程序HCA 1496/2017及HCCW 218/2017已分別終止及解除。根據和解協議，並無面臨任何糾紛的有效董事會已告組建（詳情請參閱下文「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一節）。由於訴訟HCA 1496/2017及HCCW 218/2017各方並無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申訴，故其有效性目前不受訴訟程序的任何質疑。

經以上澄清後，本公司認為市場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不存在任何困惑。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司設置五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除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日辭任。換而言之，所有過往存在糾紛的董事均已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區紹江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張海威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作出以上委任後，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擁有有效董事會並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已經完成。就董事會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及經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分配售代理）確認，概無由彼等配售或通過彼等配售的配售股份獲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配售事項前Acropolis或W&Q不持有的本公司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中，董事會已審閱持有24.5%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單（餘下0.5%由其他股東透過2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公開市場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於配售事項前Acropolis或W&Q不持有的本公司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為公眾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1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0%）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1.23(7)規定的公開市場。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佈其(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本公告日期發佈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且並無其他財務業績未公佈。本公司亦確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無審計保留意見尚未處理。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或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其已披露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

5.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經有關各方同意，法院已頒令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修訂及重新提交的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218/2017）駁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頒令委任的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職務。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職務。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法律訴訟已獲終止或解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五項複牌條件。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